

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我们”)

金盛附加多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

[2006]字第 1-23 号文呈报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您⁽¹⁾的申请，经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始生效，并成为意外伤害⁽²⁾主保险合同或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意外伤害保险合同”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保险合同首页所载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，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准；若上述两者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

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TR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被保险人以乘客⁽³⁾身份搭乘⁽⁴⁾飞机⁽⁵⁾时遭受意外伤害，且该意外伤害在其所附加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给付范围内的，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身故、残疾、烧伤保险金后，再按同等金额的 2 倍予以给付。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，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陆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轮船时遭受意外伤害，且该意外伤害在其所附加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给付范围内的，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身故、残疾、烧伤保险金后，再按同等金额予以给付。

名词释义

- 您⁽¹⁾：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。
- 意外伤害⁽²⁾：是指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且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，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。
- 乘客⁽³⁾：是指购票搭乘飞机、轮船、陆上交通工具之乘客，不含该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。
- 搭乘⁽⁴⁾：是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飞机、轮船、陆上交通工具至完全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。
- 飞机、轮船、陆上公共交通工具⁽⁵⁾：是指领有合法营业执照，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且定时营运（含加班班次）于两地间之特定路线或航线的飞机、轮船、陆上公共交通工具，出租车及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除外。

[本页内容结束]